

#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

## 申請人資料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（務必填寫）	
申請人聯絡電話（務必填寫）	
申請人聯絡地址（務必填寫）	
與被尋人關係（務必填寫）	

## 被尋人資料

被尋親友姓名及性別（務必填寫）	姓名：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被尋親友身分證字號（無法提供者免填）	
被尋人出生日期或大約歲數（務必填寫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 月 日（約 歲）
被尋人曾居住地址	
尋找原因	

## 附 註

說明：

- 一、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或將查詢結果復知申請人；僅單向將申請人之電話號碼或地址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
- 二、申請者不得有討債、尋仇、感情糾紛等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：

（簽章）